

沭阳县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及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沭阳县水利局

乙方：（卖方）安徽额尔齐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1322-TSZB-C2025-0008）沭阳县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及防治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清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在沭阳县域内约1308公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及防治工作，主要为堤防编制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方案和害堤巡查方案。方案包含在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区域设置标记牌，详细记录普查区域段的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等级情况，编制完成《沭阳县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及检查报告》，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白蚁种类、活动规律、危害等级、蚁害分布区域、发展趋势、防治重点、防治方法及建议等；建立信息化、系统化、智能化的台账管理体系；安装白蚁智能监测装置并定期对监测装置进行检查维护以及建设白蚁智能监测系统。	项	1	584000.00	584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伍拾捌万肆仟元整（¥：584000.00）				

1.2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沭阳县域内约1308公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工作，两次检查并提交普查报告。

1.3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4质量技术标准

本项目质量应达到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办运管〔2023〕209号)、《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T/C HES-44-2020)等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1.5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1.6成果要求

提交《沭阳县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及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

其中纸质版成果文件5套、电子版成果文件1套，格式为PDF版。

以上成果文件，中标人应在2025年9月30日之前完成提交。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肆仟元整(584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8.2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8.3进度款：全覆盖现场1次检查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中标人完成2次检查并提交项目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

付剩余款项。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该预付款与第一次进度款一并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6%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滁阳县台州北路4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

乙方：安徽额尔齐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经济开发区长安路96号（科技企业孵化器）2号楼415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